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56 号  
富德生命人寿大厦 9 层

9 / F, Fundesino life building, 56 Xizhimen North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 (8610)83914188

传真 (Fax) :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100082

## 关于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23]001084号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浙文互联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文互联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文互联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文互联截至2023年8月2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文互联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8月29日

附件：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将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23年8月29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54号《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本公司2023年8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64,948,453股,每股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99,999,997.0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972,592.88元(不含税)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1,027,404.1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圆全验字[2023]000018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披露的《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注
1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20,768.45	20,768.45	



2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30,180.55	29,283.29	
3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9,051.00	29,051.00	
	合计	80,000.00	79,102.74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972,592.88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承销费人民币5,100,000.00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止2023年8月29日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2,373,584.9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含增值税)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增值税)	自筹资金预先 支付金额(不 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6,996,000.00	6,6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2	律师费用	1,200,000.00	1,132,075.47	754,716.98	754,716.98
3	审计验资费	1,000,000.00	943,396.23		
4	材料制作费	150,000.00	141,509.43	118,867.92	118,867.92
5	证券登记费	164,948.45	155,611.75		
	合计	9,510,948.45	8,972,592.88	2,373,584.90	2,373,584.90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将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